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据此，本次发行总股份数量为2,675万股（133.75万股+1,524.75万股+1,016.50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695万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52号）），股本由人民币8,0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695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7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以及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以及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21年5月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股票简称：力源科技；股票代码： 688565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 68 号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说明：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95 万元。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电站环保设备、电站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说明：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95 万股，均为普通股。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的担保事项； 【说明：笔误更正】
--	-----------------	-------------------------------------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